

新乡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调查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4



王审核, 同意发布
2024.3.15

采 购 人：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新乡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调查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4



采 购 人：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调查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调查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4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调查工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75072 元
最高限价：97507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新乡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调查工作项目	975072	975072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新乡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调查工作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5.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

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响应，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响应，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响应。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08:30 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 163 号

联系人：肖泽彬

联系方式：186037368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设施和道路桥梁调查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磋商采购-2024-4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 163 号 联系人：肖泽彬 联系方式：1860373689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5号 联系人：田金虎 联系方式：13017602767
5.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975072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3.	是否允许分标段 投标	否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 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5.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8.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0.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16576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4.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26.	付款方式	调查成果通过并验收审查合格后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 剩余部分第二年付清。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 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 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0.	相关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1.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7、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昱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工程项目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8.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8.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0.2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3 . 特别注意事项：

23.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 磋商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页眉处标注项目名称、页脚处标注谈判供应商名称的。
- (4)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页码未连续的。
- (5)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的。
- (6)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电子签章的；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24.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1-3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1.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1.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31.3 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将在成交合同中详细约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

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19（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有效性（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2、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初步审查标准：

3.1 初步审查分为有效性（资格性）审查、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和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3.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四、详细评审标准

4.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磋商范围、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为三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范围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 55 分 2、技术部分 35 分 3、价格部分 1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 (55 分)	1、信用评价 (3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 1 分，其他等级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证书及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证书及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 (1) 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2) 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

		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2、资质证书（10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的得10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企业能力（19分）	（1）投标人具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采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汇聚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证书日期须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优秀级（CS4）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一级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业绩（9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项目组成员（10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中，每增加一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加2分，最高得4分；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分析师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6、售后服务（4分）	（1）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2）为保障服务响应的及时度，投标人须提供本地化

		服务及不低于 5 人的专业服务保障团队，具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证书及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技术部分 (35 分)	1、总体概述 (5 分)	(1)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整体符合规范要求，得 5 分； (2)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完整、严谨、合理，整体符合规范要求，得 3 分； (3)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严谨、合理，内容不够全面，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2、灾害普查内容整体评价 (5 分)	根据国家、河南省有关规范要求，结合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任务要求，提供调查工作实施的技术支撑服务，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新乡市调查实施方案执行。 (1) 普查对象划分明确，普查方案有很强针对性且切实可行的，普查内容全面，普查流程清晰，过程控制严谨，人员与时间安排得当，普查后留有充分的原始资料、数据，可追溯性强，普查数据准确，普查方案内容详细，与普查工作衔接紧密，能够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得 5 分； (2) 普查对象划分明确，普查方案针对性一般；普查内容较为全面，普查流程较清晰，过程控制较严谨，人员与时间安排得当；普查后留有充分的原始资料、数据，可追溯性较强，普查报告内容较为充分，普查方案内容详细，与普查工作衔接紧密，能够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得 3 分； (3) 未明确普查对象，方案针对性不强且可行性差，普查内容不全面，普查流程混乱，未实施有效的过程控制，人员或时间安排无法确保完成普查工作；未提及普查资料，形式过于简单，普查方案内容简单，与普查工作衔接不足，缺少技术支持，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3、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人员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和人员配备情况具体内容进行阐述，阐明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依据和思路。 (1) 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职责划分、人员配备

		情况均阐述全面详细，且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岗位配备齐全、职责划分合理、人员数量优于项目需求，得 5 分； (2) 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职责划分、人员配备情况均阐述简短，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职责划分合理性差、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组织机构设置、岗位配备、职责划分、人员配备情况均阐述不全且缺漏严重，人员数量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4、项目质量和工作进度保证的措施（5分）	(1)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质量有保障性，得 5 分； (2) 进度计划一般、较缺乏针对性，节点方案基本可行，质量保障性一般，得 3 分； (3) 进度计划一般、较缺乏针对性，节点方案不可行，质量没有保障性，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5、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配合、沟通方案评价（5分）	(1) 有专人定期与招标人沟通，配合、沟通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有专人定期与招标人沟通，配合、沟通方案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 提供配合、沟通方案可行性差，且未指定专人与招标人沟通，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6、普查培训方案评价（5分）	(1) 针对参训人员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并采用科学的培训效果评估方法，得 5 分； (2) 培训课题针对参训人员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得 3 分； (3) 培训课题及内容较少，未提及培训效果评估内容，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7、普查宣传方案评价（5分）	(1) 针对普查工作，宣传方式科学有效，有针对性，适应性强，得 5 分； (2) 针对普查工作，宣传方式一般，宣传效果一般的，得 3 分； (3) 针对普查工作，宣传方式较差，或未开展培训宣传工作的，得 1 分；

		(4) 未提供, 得 0 分。
注: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 则该单项不得分。		
3、价格部分 (10 分)	评审标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 价格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 - 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 - 20\%)$。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评审中享受价格 2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 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1. 项目概述

2018 年 10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问题，强调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明确提出要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掌握风险隐患底数，将其作为自然灾害防治九项工程之首。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和《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建质安〔2021〕28 号）要求，组织开展新乡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普查工作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通过组织开展新乡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新乡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减灾能力，客观认识新乡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新乡市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2. 技术服务要求

2.1 方案编制

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 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

办发〔202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新乡市城管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细则，包含市本级直接监控的市政设施的调查工作及各区县普查成果质检核查的组织实施。

2.2 市政设施调查

市政设施调查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开展工作，充分利用相关部门掌握的信息及现场调查，获取市政设施的地理位置、物理属性以及设防情况等信息。初步测算市区需要调查市政桥梁 82 座，11324 米；市政道路 201 条，305 公里；供水场站 3 座，供水风管网 934 公里。

普查成果

序号	普查任务	普查成果
1	市政设施调查	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供水设施（供水厂站、供水管线）属性及分布和隐患分级数据集
		市政设施普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

2.3 技术指导

负责对整体普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为新乡市城管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供各区县人员培训指导服务，负责培训新乡市各区县普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调查员。

针对新乡市城管系统调查对清查工作、调查工作和质量审核工作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指导服务，协助普查办针对普查工作进度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城管系统普查任务调查员进行数据调查工作。

2.4 质检核查

质检核查工作按照住建部《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质检核查指南的通知》的要求，制定各区县质检核查工作机制。质检核查工作主要分为：人工质检、外业巡检、系统质检、外业核查等多重手段和方式，确保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

2.5 成果汇交

配合新乡市城管局，按照国务院普查办和住建部的相关要求，完成新乡市本级市政设施调查成果数据的纵向和横向汇交工作，纵向汇交工作利用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进行，横向汇交工作利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系统的数据管理和数据汇交子系统进行。

2.6 工作总结

按照国务院、省普查办的要求，完成市政设备调查工作的总结报告，确保调查工作完成国家、省的验收工作。

3. 交付时间要求

交付时间：截止至省厅验收合格为止。

交付要求：数据调查、质检核查、宣传调度、技术指导等工作按照新乡市城管局统一部署，全区普查总体时间按照河南省住建厅最新时间要求执行。

4. 其他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投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中标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样本（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成交人全称）：_____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等文件，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就_____项且有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费用包含乙方在提供规划编制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要求及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_____

服务周期：_____

四、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服务期内编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在交付成果时应向甲方提供编制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调查成果通过并验收审查合格后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剩余部分第二年付清，结算方式为支票方式支付或电汇，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部分服务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磋商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向市财政局备案_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第一次报价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谈判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术员	人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

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提供有关人员获得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并非只面对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内容自拟。

第四部分、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表

以系统为准